

技工簽章及證號	主管簽章	公司簽章
保養結果：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備註：

- 1、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，正常註記「V」，應修「X」。
- 2、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（或以中文註記）：
 正常：N 分解檢修：W 零件換新：R 修理：S
 調整：A 校正：C 鎔接：D 鎖緊：T 補充：H
 無此設備：NE 保養週期（時間及里程）未到：BID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、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，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。
- 3、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。
- 4、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，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，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。
- 5、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。